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 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 程序的具体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4

ISBN 7-80182-074-6

I. 最… II. 中… III. ①刑事再审-法规-汇编-中国 ②刑事再审-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726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 的具体规定

ZUIGAORENMINFAYUAN GUANYU XINGSHI ZAISHEN ANJIAN
KAITING SHENLI CHENGXU DE JUTI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4.25 字数/125 千

版次/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74-6/D·1040

定价: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 具体规定	(1)
(2001 年 12 月 26 日)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7)
(1996 年 3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40)
(1998 年 9 月 2 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节录)	(43)
(1999 年 9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审判监督工作座谈 会关于当前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纪要》的 通知	(47)
(2001 年 11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再审改判案件几个问题的通知	(61)
(1987 年 12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 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有关程序问题的电 话答复	(62)
(1992 年 1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抗诉工作的通知	(64)
(1994 年 3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 (试行)	(66)
(2002 年 9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立案工作座谈会纪要	(70)
(1999 年 9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76)
(1997 年 4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申请再审是否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立案问题的复函	(80)
(1996 年 4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81)
(2002 年 7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限管理规定	(84)
(2001 年 11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87)
(2000 年 9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93)
(1999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开审理再审案件的通知	(95)
(1988 年 4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的裁定中应否撤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通知问题的复函	(96)
(1993 年 7 月 26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程序中上级人民法院
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何时裁定中止执行和中止执行的裁定由谁署
名问题的批复 (97)
(1985年7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
庭审理程序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98)
(1990年1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以死缓复核、审判监督
程序发回重审的共同犯罪案件应适用哪种程序
重审问题的答复 (102)
(1993年8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民事
部分发回重审刑事部分指令再审原审人民法院
应当如何审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104)
(1992年10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的刑事案件可否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问题的电
话答复 (106)
(1992年8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基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中中级人民法院发现
确有错误需要改判无期徒刑的案件如何适用审
判程序问题的电话答复 (108)
(1992年4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共同犯罪案件中已死
亡的原审被告人定罪量刑确有错误是再审具体
改判还是以裁定形式终止再审问题的电话答复 (110)
(1992年1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
处无期徒刑的案件发现原判量刑不当需改判刑
刑应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电话答复 (112)
(1991年7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第二审终审的刑事案
件第二审法院进行再审时可否加重刑罚不给上
诉权问题的电话答复 (113)
(1990年8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再审共同犯罪的刑事申
诉案件时可否仅就其中应改判的原被告人单
独进行改判问题的电话答复 (115)
(1989年9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再审改判的刑事案件是
否要撤销原驳回申诉通知书的电话答复 (117)
(1987年5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再审案件两个问题的电
话答复 (119)
(1987年2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
审的案件是否应先撤销原判决问题的电话答复 (121)
(1985年3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复查实施“两法”前判
处的案件是否需组成合议庭的电话答复 (123)
(1983年7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前遗留
案件的审理程序问题的电话答复 (125)
(1982年10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
若干规定 (127)
(2000年1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 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2001年10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6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1号)

为了深化刑事庭审方式的改革，进一步提高审理刑事再审案件的效率，确保审判质量，规范案件开庭审理的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依照第一审程序或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刑事再审案件。

第二条 人民法院在收到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刑事抗诉书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

(二) 按照抗诉书提供的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住址无法找到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协助查找；经协助查找仍无法找到的，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

(三) 抗诉书没有写明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准确住址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在7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明确或逾期不补的，裁定维持原判；

(四) 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抗诉，但抗诉书未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7日内补充；经补充

后仍不完备或逾期不补的，裁定维持原判。

第三条 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申诉的，应当同时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需要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应当附有证据线索。未附有的，应当在7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完备或逾期不补的，应当决定不予受理。

第四条 参与过本案第一审、第二审、复核程序审判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得参与本案的再审程序的审判。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再审案件，应当依法开庭审理：

- (一) 依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
- (二) 依照第二审程序需要对事实或者证据进行审理的；
- (三)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
- (四) 可能对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加重刑罚的；
- (五) 有其他应当开庭审理情形的。

第六条 下列再审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重的；

(二)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施行以前裁判的；

(三) 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原审自诉人已经死亡、或者丧失刑事责任能力的；

(四) 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在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监狱服刑，提押到庭确有困难的；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征得人民检察院的同意；

(五)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按本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经两次通知，人民检察院不派员出庭的。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共同犯罪再审案件，如果人民法院再审查决定书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书只对部分同案原审被告（同案原审上诉人）提起再审，其他未涉及的同案原审被告（同案原

审上诉人)不出庭不影响案件审理的,可以不出庭参与诉讼;

部分同案原审被告(同案原审上诉人)具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三)、(四)项规定情形不能出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开庭审理。

第八条 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的刑罚。

根据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五)项、第七条的规定,不具备开庭条件可以不开庭审理的,或者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的,不得加重未出庭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同案原审被告(同案原审上诉人)的刑罚。

第九条 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前,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一)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二)将再审决定书,申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 30 日前,重大、疑难案件至迟在开庭 60 日前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并通知其查阅案卷和准备出庭;

(三)将再审决定书或抗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 30 日以前送达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告知其可以委托辩护人,或者依法为其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四)至迟在开庭 15 日前,重大、疑难案件至迟在开庭 60 日前,通知辩护人查阅案卷和准备出庭;

(五)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 7 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

(六)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 7 日以前送达;

(七)公开审判的案件,在开庭 7 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对人民检察院接到出庭通知后未出庭的,应当裁定按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处理,并通知诉讼参与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者受理抗诉书后,原审被告

人（原审上诉人）正在服刑的，人民法院依据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及提押票等文书办理提押；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在押，再审可能改判宣告无罪的，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原裁决后，可以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不在押，确有必要采取强制措施并符合法律规定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原裁决后，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收到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后下落不明或者收到抗诉书后未到庭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到案后，恢复审理；如果超过2年仍查无下落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30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或者辩护人查阅、复制双方提交的新证据目录及新证据复印件、照片。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15日前通知控辩双方查阅、复制人民法院调取的新证据目录及新证据复印件、照片等证据。

第十四条 控辩双方收到再审决定书或抗诉书后，人民法院通知开庭之日前，可以提交新的证据。开庭后，除对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有利的外，人民法院不再接纳新证据。

第十五条 开庭审理前，合议庭应当核实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何时因何案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判，在服刑中有无重新犯罪，有无减刑、假释，何时刑满释放等情形。

第十六条 开庭审理前，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到达开庭地点后，合议庭应当查明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基本情况，告知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享有辩护权和最后陈述权，制作笔录后，分别由该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签名。

第十七条 开庭审理时，审判长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并告知当事人、法定代理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由合议庭组成人员宣读再审决定书。

根据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进行再审的，由公诉人宣读抗诉书。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陈述申诉理由。

第十九条 在审判长主持下，控辩双方应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分别进行陈述。合议庭对控辩双方无争议和有争议的事实、证据及适用法律问题进行归纳，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在审判长主持下，就控辩双方有争议的问题，进行法庭调查和辩论。

第二十一条 在审判长主持下，控辩双方对提出的新证据或者有异议的原审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进行质证。

第二十二条 进入辩论阶段，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先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然后由公诉人发言，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发言。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先由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发言，公诉人发言，然后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先由公诉人发言，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发言，然后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

既有申诉又有抗诉的，先由公诉人发言，后由申诉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发言或者发表辩护意见，然后由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辩护人发言或者发表辩护意见。

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互相辩论。

第二十三条 合议庭根据控辩双方举证、质证和辩论情况，

可以当庭宣布认证结果。

第二十四条 再审改判宣告无罪并依法享有申请国家赔偿权利的当事人，宣判时合议庭应当告知其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即有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在作出再审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自接到阅卷通知后的第2日起，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超过7日后的期限，不计入再审审理期限。

第二十六条 依照第一、二审程序审理的刑事自诉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发布前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996年
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
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
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
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
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
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
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
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
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
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 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 (三)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

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六条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七条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八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第三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 (一) 律师；
- (二)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